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全省警
用网络型呼出气体酒精检测仪管理
平台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1zfcg04143

采购人：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招标机构：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全省警用网络型呼出气体酒精检测仪 管理平台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3-10

9 :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zfcg04143

项目名称：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全省警用网络型呼出气体酒精检测仪管理平台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71.47 万元)

最高限价：71.47(万元)

采购需求：警用网络型呼出气体酒精检测仪管理系统、Web 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采集服务器、消息队列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全省警用网络型呼出气体酒精检测管理平台项目等级保护测评、裸光纤、数据专线、物联网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③ 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或银

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原件）；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2-16 00:00:00至2022-2-22 23:59:59，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2日，每日00:00-23:59，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3- 10 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五电子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新武都路 212 号

联系方式：0931-5157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飞雁街 128 号 7 层 702 室

联系方式：13919287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雨凝

电 话：139192875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兰州市城关武都路交警大厦 联系人：李警官 电话：0931-515765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飞雁街128号7层702室 联系人：陈雨凝 电话：13919287550
3	招标项目名称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全省警用网络型呼出气体酒精检测仪管理平台项目第二次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项目编号	2021zfc4143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

		<p>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原件);</p> <p>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交货时间、地点	<p>交货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内</p> <p>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标前答疑	<p>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将问题汇总于开标前15日以书面形式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 10000.00元(壹万元整)。</p> <p>交款方式: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p> <p>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名: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 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更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	--	--

		<p>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p>
1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将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盘或闪存卡等可方便读取的存储介质，文件格式为PDF和WORD两种版本），邮寄至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p> <p>2) 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否则后果自负。</p> <p>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加盖鲜章。</p> <p>4)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飞雁街128号7层702室。</p> <p>收件人：陈雨凝</p>

		联系电话：13919287550
1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3月10日上午9 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六楼第五电子开标厅
1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3月10日上午9时 00分之前（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 号）第五电子开标厅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具体按照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所有开具的发票为完税发票。经验收合格后5%的履约保证金变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购人退回质保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p> <p>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p> <p>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2. 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及上传递交</p> <p>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为通过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p>		

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 1月28 日9 时00分。

一、总则

1.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供应商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7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原件）；

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和传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8.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9 现场踏勘

9.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

(5) 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6)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要求编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 8 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 (3) 服务方案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偏离表；
- (3)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4 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优惠、培训、服务承诺; 服务与培训计划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①服务机构、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及软件服务系统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提供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15、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及方式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电汇或保函。(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16.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 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 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书面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1 份。电子版中须包含与正本文件一致的 PDF 格式文件。

开标结束后快递邮寄至：

收件人：陈雨凝

电话：1391928755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飞雁街 128 号 7 层 702 室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2.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从行业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供

应商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6.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供应商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26.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供应商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6) 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0)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的。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 供应商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6.8 专家组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
- (2) 企业财务状况；
- (3)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4)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5)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6)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7) 其他。

28.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投标货物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
- (3) 投标货物的生产效率；
- (4)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 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6) 生产投标设备的装备水平；
- (7)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累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8) 投标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 (9) 对投标货物安装调试的要求；
- (10) 技术培训措施及承诺；
- (11) 其他；

28.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第五章”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按照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4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废标

37.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资格审查

39.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十、询问、质疑

40. 综合说明

40.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40.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40.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40.5 质疑书递交地点： 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 询问

4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42. 质疑与答复

4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4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3. 补充

43.1 第 42.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甲方: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	乙方(成交人名称):
3	合同总价:
4	签订合同前, 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具体按照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 所有开具的发票为完税发票。经验收合格后5%的履约保证金变为质保金, 质量保证期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采购人退回质保金。
5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60</u> 日内完成
6	交货地点: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指定地点
7	免费质保期: 5 年(提供产品保修卡, 并按厂家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5年(在质保期间凡属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技术故障造成的设备损坏, 需承担一切责任)。
8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 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外, 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9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的 5%</u>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u>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u>
11	履约保证金期限: <u>中标通知书发出至验收合格止</u>
12	磋商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商定

政府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买 方：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卖 方：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全省警用网络型呼出气体酒精检测仪管理平台项目第二次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

（小写）：

2. 本项目所需线缆及辅材以现场实际施工数量为准，供应商投标价必须包含项目实施中所有可知与未知建设内容所需的费用，凡是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理解不准确的内容均以甲方解释为准；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配合、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乙方按照本项目图纸先制作布置图或效果图，待甲方认可后进行供货施工。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现场核查。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五、交货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

六、包装

产品生产日期应为合格产品，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具体按照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所有开具的发票为完税发票。经验收合格后5%的履约保证金变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购人退回质保金。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5年（提供产品保修卡，并按厂家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

(2)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5年（在质保期间凡属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技术故障造成的设备损坏，需承担一切责任）。

(3)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间：15分钟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服务到位，4小时内排除故障，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同型号同款备件或备机，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4) 服务时间：提供：7×24小时的免费服务。

(5) 质保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五年质保期过后，对系统提供永久及时良好的服务，只收取维修成本费。

(6) 其他技术支持和优惠服务承诺：定期、定时回访，遇特殊情况将派专业技术人员驻现场指导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无故障定期检修，为了保证设备顺利投入运行和正常维修，提供设备所需的附件和专用工具以及在质保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等给予赠送。

(7) 免费进行培训，运营商及相关设备厂商为本项目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训，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现场培训，通过现场实际环境的讲解及集中培训以实际操作与理论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高的参训人员的技能。

调试完成后，将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向相关技术人员讲授说明日常运维应该注意的事项，使技术人员能够尽快地熟悉系统的性能和使用。

(8) 售后维护服务过程中按照规定留存维保记录，并提交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相关部门，并且由相关部门进行签字及签章确认。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

担。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p>甲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代理机构：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p> <p>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飞雁街 128 号 7 层 702 室</p> <p>电 话：</p> <p>邮 编：730000</p> <p>经办人（签字）：</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

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项目名称：

(2) 合同号：

25(3) 收货人：

(4) 到站：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

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 宽 ×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7%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

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

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捌份，买方伍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6.4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检查；
- (3) 详细评审；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7)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企业信誉、售后服务、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因素有与其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

价格部分：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全省警用网络型呼出气体酒精检测仪管理平台
项目第二次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 格 (30 分)	30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20 分)	10	<p>投标企业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10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8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每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计满为止。(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3	技术部分 (50 分)	30	<p>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 30 分）以检测报告、截图、说明书、彩页等为依据。</p>	
		10	<p>本项目“实施方案”要求：1. 实施方案功能设计的全面性、兼容性、扩展性和先进性；2. 项目实施管理评分：项目实施班组介绍、实施进度计划表、实施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以上内容完全符合得 10 分，一般符合得 6 分，基本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p>	

		5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内容及措施、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得 5 分；内容较详细，时间安排较及时、现场服务措施较完善得 2 分；供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5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应用培训、基本故障排除等方面）。培训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5-4 分；培训方案相对可行的得 4-3 分；培训方案比较简单、不够全面者得 2-1 分；无培训方案不得分。</p>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警用网络型呼出气体酒精检测平台部分			
1	警用网络型呼出气体酒精检测仪管理系统	警用网络型呼出气体酒精检测仪管理系统包含管理平台和甘肃省酒醉驾案件监管 APP 共 2 个部分，管理平台包含酒检监控、专项行动、验血管理、统计分析、系统管理功能；甘肃省酒醉驾案件监管 APP 部署于警务通手机，包含交警登记血样信息、普通型（单机版）检测数据、后续的检验报告扫描等功能。管理系统软件需提供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软件检测报告。	1
警用网络型呼出气体酒精检测硬件配置			
1	Web 服务器	国产品牌服务器 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2/intel/5218 (16 核/2.3GHz/22M) ; 内存类型: DDR4 内存容量: 384GB 硬盘类型: 支持 SATA/SSD 系统盘: 2 块 480GB/SATA SSD; 数据盘: 1 块 960GB/SATA SSD; RAID 盘: 3 块 960GB/SATA SSD; 业务网卡: 4*10GE 光, 2*GE 电; 服务: 5 年备件, 5 年人工, 5 年 7X24 小时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 所有硬盘维修和更换均不返还。	1
2	数据库服务器	国产品牌服务器 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2/intel/5218 (16 核/2.3GHz/22M) ; 内存类型: DDR4 内存容量: 384GB 硬盘类型: 支持 SATA/SSD 系统盘: 2 块 480GB/SATA SSD; 数据盘: 8 块 1.92TB/SATA SSD;	2

		RAID 盘：4 块 1.92TB/SATA SSD 业务网卡：4*10GE 光，2*GE 电； 服务：5 年备件，5 年人工，5 年 7X24 小时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 所有硬盘维修和更换均不返还。	
3	采集服务器	国产品牌服务器 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2/intel/5218（16 核/2.3GHz/22M）； 内存类型：DDR4 内存容量：384GB 硬盘类型：支持 SATA/SSD 系统盘：2 块 480GB/SATA SSD； 数据盘：8 块 1.92TB/SATA SSD； RAID 盘：4 块 1.92TB/SATA SSD 业务网卡：4*10GE 光，2*GE 电； 服务：5 年备件，5 年人工，5 年 7X24 小时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 所有硬盘维修和更换均不返还。	2
4	消息队列服务器	国产品牌服务器 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2/intel/5218（16 核/2.3GHz/22M）； 内存类型：DDR4 内存容量：384GB 硬盘类型：支持 SATA/SSD 系统盘：2 块 480GB/SATA SSD； 数据盘：12 块 1.92TB/SATA SSD； 业务网卡：4*10GE 光，2*GE 电； 服务：5 年备件，5 年人工，5 年 7X24 小时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 所有硬盘维修和更换均不返还。	2
5	防火墙	吞吐量 \geq 6Gbps，最大并发连续数 \geq 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7 万，千兆电口 \geq 6，千兆光口 \geq 4	1
6	交换机	1. 高度 1U，固定接口交换机，支持双电源，并提供证明材料； 2. 交换容量 \geq 688Gbps，转发性能 \geq 174Mpps，并提供证明材料； 3. 实配 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 \geq 48 个，1/10 GE 光接口 \geq 6 个（含 2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并提供证明材料； 4.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并提供证明材料；	1

		<p>5. 支持 IRF2 智能弹性架构，最大堆叠台数≥9 台，并提供证明材料；</p> <p>6.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支持 4K 个 VLAN，并提供证明材料；</p> <p>7. 支持 802.1x 认证，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并提供证明材料。</p>	
警用网络型呼出气体酒精检测管理平台等保测评			
1	全省警用网络型呼出气体酒精检测管理平台项目等级保护测评	对全省警用网络型呼出气体酒精检测管理平台项目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1
警用网络型呼出气体酒精检测网络部分			
1	裸光纤	3 公里	5 年
2	数据专线	带宽 100MB	5 年
3	物联网卡	定向流量 1G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投标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投标函

致：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代理的（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采购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人后，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向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背面)</p>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致：甘肃伟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投标价单价 (万元)	投标价总价 (万元)	交货地 点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工期	备注
投标总价（大、小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1、写明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具体金额。 2、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总数量及总报价进行合计，以满足唱标需要。 3、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 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							
.....							
运输费、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用							
税金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

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6.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通信	电话			传真		
	Email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金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固定资产					高级职称人员	
流动资产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它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